

衛生福利部109年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總經費	申請時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項目	預定完成日期	備註
1091VS504	臺中市政府社會局	109年度臺中市兒少藥物濫用預防輔導及家庭服務計畫	3,976,204	1,752,204	2,224,000	2,200,000	<p>一、人事費94萬2,732元</p> <p>(一)第一區，47萬1,366元：1名處遇人員（1名每月3萬4,916元【薪點280】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，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</p> <p>(二)第二區：47萬1,366元：1名處遇人員（1名每月3萬4,916元【薪點280】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，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104萬7,268元</p> <p>(一)第一區，52萬3,634元：含個別心理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差旅費、材料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文具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臨時酬勞費、郵電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宣導費。</p> <p>(二)第二區，52萬3,634元：含個別心理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差旅費、材料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文具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臨時酬勞費、郵電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宣導費。</p> <p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21萬元</p> <p>(一)第一區</p> <p>1、甲類4萬5,000元。(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)</p> <p>2、乙類6萬元。</p> <p>(二)第二區</p> <p>1、甲類4萬5,000元。(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)</p> <p>2、乙類6萬元。</p>	109.12.31	